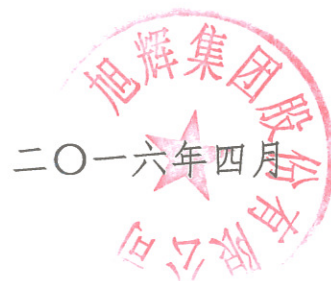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交易场所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旭辉01	122486.SH	2015-10-13	2020-10-13	34.95	4.9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旭辉02	136037.SH	2015-11-10	2020-11-10	5.00	5.9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旭辉01	135060.SH	2016-01-21	2018-01-21	20.00	4.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变动幅度	说明
总资产	45,240,383,055.42	33,787,234,824.13	33.90%	经营及开发规模扩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1,757,852,157.46	9,697,492,568.09	21.25%	经营规模扩大及利润总额增加
	2015年	2014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91,438,971.03	14,275,178,858.58	0.81%	未发生重大波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359,589.37	1,947,324,937.31	5.80%	未发生重大波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191,807,849.69	3,518,453,900.00	-9.28%	融资成本下降使得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少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558,896.35	523,619,797.35	1202.96%	销售回款收入总额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266,364.91	-205,347,030.17	462.11%	规模扩张、新收购项目增多及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970,563.90	649,224,255.03	-595.51%	负债结构改善,按期归还银行贷款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9,517,092.66	5,758,195,125.12	42.5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注: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二) 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幅度	说明
流动比率 (倍)	1.68	1.66	0.02	未发生重大波动
速动比率 (倍)	0.85	0.86	-0.01	未发生重大波动
资产负债率 (%)	71.96	67.51	4.45	新发行公司债券、预收房款增加, 负债总额相应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0	0.42	-0.12	2015 年新发行公司债券, 全部债务总额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2.62	2.99	-0.37	存货规模扩大使得资本化利息费用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4	2.14	0.8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3	3.00	-0.37	存货规模扩大使得资本化利息费用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未发生重大波动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未发生重大波动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重大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过 3,000 万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 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等事项。

(三) 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期年度报告披露后，所发行之公司债券并未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 管理层涉嫌违法犯罪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